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23 號（本公司樹林廠）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6,678,00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50,486,383 股（含電子投票 6,998,264 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52.28%

出席董事：李清崑、李進勝、獨立董事劉怡麟（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席董事合計三席（含一席獨立董事）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釧會計師

主　　席：李清崑　　記　　錄：陳崇文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買回本公司庫藏股執行報告。

說　明：期限屆滿未執行完畢(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止，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 年 4 月 17 日
買回目的	辦理銷除股份
預定買回期間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109 年 6 月 16 日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36 元至 66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09 年 4 月 21 日至 109 年 6 月 16 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39,941,821 元
平均買回股份價格	55.98 元
本次已辦理銷除或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2,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9%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　明：1.擬依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2.「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　明：1.擬依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　明：1.擬依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第七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　明：1.擬依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釧及邱昭賢會計師查核竣事，敬請　鑒核。

2.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3.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4.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以票決方式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486,3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394,14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08,024 權）	99.82%
反對權數：36,20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209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6,03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031 權）	0.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61,507,656 元，擬以期初未分配盈餘彌補一〇八年度虧損。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以票決方式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486,3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392,14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06,024 權）	99.81%
反對權數：38,29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298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5,94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942 權）	0.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案。

說　明：1.擬依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2.「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3.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以票決方式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486,3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389,23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03,113 權）	99.81%
反對權數：39,20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209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7,94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942　權）	0.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分，由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從事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等相關產品領域之製造已有超過 30 年以上的經驗，於研發新產品及技術方面不斷尋求推陳出新，在經營團隊的帶領下除鑽研本業的精密級轉造滾珠螺桿，更秉持著求新求變的精神，發展尺寸齊全的產品線，除了精密級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外，尚有滾珠花鍵、直線傳動平台以及其他傳動元件產品。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107,866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3,418,356 仟元衰退 38.34%；一〇八年度稅後淨損為 61,507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0.64 元。茲就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107,866	3,418,356	1,310,490	(38.34)
營業成本	1,723,859	2,220,742	496,883	(22.37)
營業毛利	384,007	1,197,614	813,607	(67.94)
營業費用	418,339	428,692	10,353	(2.42)
營業利益	(34,332)	768,922	803,254	(104.46)
營業外收(支)淨額	(29,990)	16,030	46,020	(287.09)
稅前淨利	(64,322)	784,952	849,284	(108.20)
所得稅費用	(2,815)	163,417	166,232	(101,72)
稅後淨利	(61,507)	621,535	683,042	(109.90)
未實現評價損益	(73)	(3,920)	3,847	98.14
本期綜合損益	(61,580)	617,615	679,195	(109.97)
稅後每股盈餘	(0.64)	6.93	7.57	(109.24)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實際數	108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107,866	4,213,942	50.02
營業成本	1,723,859	2,822,236	61.08
營業毛利	384,007	1,391,706	27.59
營業費用	418,339	456,734	91.59
營業利益	(34,332)	934,972	(3.67)
營業外收(支)淨額	(29,990)	84,299	(35.58)
稅前淨利	(64,322)	850,673	(7.56)

說明：營收達成率為 50.02%，主要係受到中美貿易戰等政經因素之影響，導致 108 年度營收金額不如預期；另外，受到產品售價調降之影響，故整體毛利率低於預算預估水準。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04%	56.2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5.96%	139.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0%	6.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6%	13.13%
	占實收資本比率(%)	-3.44%	-3.44%	40.25%
		-6.45%	-6.45%	31.29%
	純益率(%)		-2.92%	7.88%
	每股盈餘(元)		-0.64	2.50

(四)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地球環保節能的需求以及科技之改變，高速節能環保的直線傳動元件應用領域逐漸提高，所需之技術層次也高於一般舊有生產技術。

本公司技術層次於目前台灣業界屬轉造級螺桿之翹楚，而研磨級螺桿與線性滑軌亦名列前茅，研發從業人員均為實務經驗豐富之人員，基礎功夫扎實，平均年資超過7年以上，穩定性高，且無技術斷層之問題。

本公司研發之主要業務如下：

1.新產品之開發與設計

2.設備保養維護與建構

3.製程更新及改善

4.產品標準建立

5.專利申請與維護

6.產學合作推展與執行

7.各式圖面繪製

因此除加強自有技術提升與創新外，更積極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技術，並將所開發之技術與產品申請多國專利，並與國內知名大學院校合作如台灣大學、台北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等，以理論結合實務，達產學雙贏之目的，並藉此培訓更多的機械專業人才，避免公司專業人才短缺問題；更與實務經驗豐富之設備製造廠合作，由公司提供需求設備之設計圖，再由經驗豐富穩定可靠的機械製造廠製造生產，因機械設備乃針對公司特殊需求所設計，且以模組化方式生產製造，故穩定性及維修便利性高，且自製率達90%以上，故保養和維護容易，而為因應這瞬息萬變的環境，未來仍將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與製程之改善。

董事長：李清崑　　總經理：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附件二】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泊翰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附件三】民國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666 號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107,866仟元，其銷貨模式主要係經由經銷體系銷售，出貨時商品之控制是否已適當移轉，會導致公司可能在尚未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條件下認列銷貨收入，由於民國108年度上述透過經銷體系之銷貨收入對個體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於訂單受理及發貨程序相關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對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測試，並自上述交易銷貨明細選樣，驗證已確實取得客戶訂單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係與交易條件一致。
2. 抽核檢視主要經銷商之銷貨合約及訂單，確認交易條件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一致，同時檢視當年度及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銷貨退回，確認有無異常退貨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考量應收帳款及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應收帳款收[illegible]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及逾期應收帳款之管理。

2. 取得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是否合理。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193,299 仟元，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49,89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檢視存貨庫齡及當年度去化的狀況，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毀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2. 取得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是否合理。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193,299 仟元，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49,89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檢視存貨庫齡及當年度去化的狀況，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毀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pwc 資誠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6. 對於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劍 徐明劍

會計師

邱昭賢 邱昭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449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49451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9,406	12	$ 877,753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3,814	1	354,88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281	-	33,64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07,864	13	946,755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8,958	-	13,586	-
130X	存貨	六(五)	1,143,408	21	1,231,734	21
1410	預付款項		14,277	-	13,8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11	-	4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89,719	47	3,472,677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2,950	-	12,18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30,000	-	3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30,032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146,171	39	2,193,727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47,073	1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0,725	-	7,6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0,414	-	2,4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64,291	1	93,52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61,656	53	2,339,587	40
1XXX	**資產總計**		$ 5,551,375	100	$ 5,812,264	100

（續次頁）

金球[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表

[illegible]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 12,188	-	$ 20,255	-
2150	應付票據		31,043	1	47,762	1
2170	應付帳款		207,578	5	550,233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87,772	4	314,26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92	-	137,15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7,450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七及八	185,009	3	116,35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7	-	1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1,829	13	1,186,199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七及八	1,111,467	20	1,109,893	1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631,528	1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	-	2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43,195	31	1,110,093	19
2XXX	負債總計		2,445,024	44	2,296,292	40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966,780	17	966,780	16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693,883	31	1,693,883	29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867	2	53,71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3,714	6	795,416	14
	其他權益	六(二)(九)				
3400	其他權益		6,107	-	6,180	-
3XXX	權益總計		3,106,351	56	3,515,972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51,375	100	$ 5,812,26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泉

經理人：李逸勝

會計主管：陳榮文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2,107,866	100	$ 3,418,3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七)(十五)(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八)	(1,723,859)	(82)	(2,220,742)	(65)
5900	營業毛利		384,007	18	1,197,614	35
	營業費用	六(六)(七)(八)(十五)(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86,319)	(4)	(101,707)	(3)
6200	管理費用		(203,825)	(10)	(205,82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518)	(5)	(122,65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2,672)	(1)	1,4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8,334)	(20)	(428,692)	(1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4,327)	(2)	768,922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三)(二十一)	16,125	1	17,8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二十二)	(18,623)	(1)	21,04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一)(十四)(二十三)	(27,492)	(1)	(22,81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995)	(1)	16,030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4,322)	(3)	784,952	2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六)	2,815	-	(163,417)	(5)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1,507)	(3)	$ 621,535	1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770	-	($ 3,9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九)	(1,05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210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580)	(3)	$ 617,615	18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64)		$ 6.93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64)		$ 6.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亮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金味佳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民國108年[illegible]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852,780	$ 537,676	$ 32,366	$ 297,562	$ -	$ -	$ 1,720,384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	10,100	10,100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52,780	537,676	32,366	297,562	-	10,100	1,730,484
本期淨利		-	-	-	621,535	-	-	621,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20)	(3,9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1,535	-	(3,920)	617,615
106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347	(21,347)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02,334)	-	-	(102,334)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14,000	1,132,902	-	-	-	-	1,246,9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	23,305	-	-	-	-	23,30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66,780	$ 1,693,883	$ 53,713	$ 795,416	$ -	$ 6,180	$ 3,515,972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966,780	$ 1,693,883	$ 53,713	$ 795,416	$ -	$ 6,180	$ 3,515,972
本期淨利		-	-	-	(61,507)	-	-	(61,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3)	770	(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507)	(843)	770	(61,580)
107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154	(62,154)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348,041)	-	-	(348,04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66,780	$ 1,693,883	$ 115,867	$ 323,714	($ 843)	$ 6,950	$ 3,106,3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見

經理人：李維勝

會計主管：陳雲文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4,322)	$ 784,9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240,971	201,964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0,626	6,2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22,672	(1,4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	-	2,02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7,492	22,8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333)	(2,95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380)	(1,1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21)	6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3,367	(13,628)
應收帳款淨額		216,219	(313,046)
其他應收款		4,636	(2,495)
存貨		88,326	(493,165)
預付款項		(391)	(1,881)
其他流動資產		(3,281)	(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2,088)
合約負債		(8,847)	20,255
應付票據		(16,719)	(18,087)
應付帳款		(282,655)	51,955
其他應付款		(135,507)	49,439
其他流動負債		319	(73,6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947	214,929
收取之利息		5,333	2,954
收取之股利		380	1,139
支付之利息		(23,294)	(22,819)
支付所得稅		(141,794)	(75,9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428)	119,8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4,8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63,223)	(213,4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8	5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5,199)	(7,2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015)	(112,9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66)	(4,0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21,07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152	(4,02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0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858	(696,4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	(20,85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627,69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557,459)	(69,10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348,041)	(102,334)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1,270,20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27,9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5,777)	1,128,1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8,347)	551,5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7,753	326,2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9,406	$ 877,7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redacted]　　經理人：[redacted]　　會計主管：[redacted]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783 號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107,866仟元，其銷貨模式主要係經由經銷體系銷售，出貨時商品之控制是否已適當移轉，會導致公司可能在尚未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條件下認列銷貨收入，由於民國108年度上述透過經銷體系之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於訂單受理及發貨程序相關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對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測試，並自上述交易銷貨明細選樣，驗證已確實取得客戶訂單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係與交易條件一致。
2. 抽核檢視主要經銷商之銷貨合約及訂單，確認交易條件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一致，同時檢視當年度及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銷貨退回，確認有無異常退貨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考量應收帳款及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應收帳款收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及逾期應收帳款之管理。
2. 取得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是否合理，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193,293 仟元，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49,89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檢視存貨庫齡及當年度去化的狀況，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毀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pwc 資誠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pwc 資誠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劍 徐明劍

會計師

邱昭賢 邱昭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449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49451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金[illegible]及子公司

合[illegible]表

民國[illegible]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9,438	12	$ 877,751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35,814	1	354,88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0,281	-	33,64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07,864	13	946,755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8,958	-	13,586	-
130X	存貨	六(五)	1,143,408	21	1,231,734	21
1410	預付款項		14,277	-	15,8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11	-	4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19,751	47	3,472,677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50	-	12,18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30,000	1	30,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166,171	39	2,193,727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47,073	1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0,725	-	7,6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414	-	2,4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64,291	1	93,52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31,624	53	2,339,587	40
1XXX	**資產總計**		$ 5,551,375	100	$ 5,812,264	100

（續次頁）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12,188	-	$ 20,255	-
2150	應付票據		31,043	1	47,762	1
2170	應付帳款		267,578	5	550,233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87,772	4	314,26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92	-	137,15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7,450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七及八	185,009	3	116,35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7	-	1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1,829	13	1,186,199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1,111,467	20	1,109,893	1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631,528	1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	-	2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43,195	31	1,110,093	19
2XXX	負債總計		2,445,024	44	2,296,292	40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966,780	17	966,780	16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693,883	31	1,693,883	29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867	2	53,71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3,714	6	795,416	14
	其他權益	六(二)				
3400	其他權益		6,107	-	6,180	-
3XXX	權益總計		3,106,351	56	3,515,972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51,375	100	$ 5,812,26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亮　　經理人：李逸勝　　會計主管：陳賢文

全球傳動科[illegible]及子公司

合[illegible]表

民國108年[illegible]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額	%	107 年 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107,866	100	$ 3,418,3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七)(十四)(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	(1,723,859)	(82)	(2,220,742)	(65)
5900	營業毛利		384,007	18	1,197,614	35
	營業費用	六(六)(七)(八)(十四)(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86,319)	(4)	(101,707)	(3)
6200	管理費用		(203,830)	(10)	(205,82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518)	(5)	(122,65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2,672)	(1)	1,4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8,339)	(20)	(428,692)	(1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4,332)	(2)	768,922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三)(二十)	16,125	1	17,8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二十一)	(18,623)	(1)	21,04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十三)(二十二)	(27,492)	(1)	(23,8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990)	(1)	16,030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4,322)	(3)	784,952	2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2,815	-	(163,417)	(5)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1,507)	(3)	$ 621,535	1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770	-	($ 3,9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0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580)	(3)	$ 617,615	18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507)	(3)	$ 621,535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580)	(3)	$ 617,615	18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64)		$ 6.93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64)		$ 6.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清見　　經理人：辛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852,780	$ 537,676	$ 32,366	$ 297,562	$ -	$ -	$ 1,720,384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	10,100	10,100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52,780	537,676	32,366	297,562	-	10,100	1,730,484
本期淨利		-	-	-	621,535	-	-	621,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20)	(3,9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1,535	-	(3,920)	617,615
106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347	(21,347)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02,334)	-	-	(102,334)
現金增資	六(十六)	114,000	1,132,902	-	-	-	-	1,246,9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23,305	-	-	-	-	23,30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966,780	$ 1,693,883	$ 53,713	$ 795,416	$ -	$ 6,180	$ 3,515,972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966,780	$ 1,693,883	$ 53,713	$ 795,416	$ -	$ 6,180	$ 3,515,972
本期淨利		-	-	-	(61,507)	-	-	(61,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3)	770	(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507)	(843)	770	(61,580)
107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154	(62,154)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348,041)	-	-	(348,04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66,780	$ 1,693,883	$ 115,867	$ 325,714	($ 843)	$ 6,950	$ 3,106,3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浩昆　　經理人：李維勝　　會計主管：陳智文

全球傳動科[illegible]及子公司

合[illegible]表

民國108年[illegible]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4,322)	$ 784,9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49,971	201,96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0,626	6,2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22,672	(1,4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	-	2,0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7,492	22,8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333)	(2,954)
股利收入	六(二)(二十)	(380)	(1,1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21)	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3,367	(13,628)
應收帳款淨額		216,219	(313,046)
其他應收款		4,626	(2,495)
存貨		88,326	(495,165)
預付款項		(391)	(1,881)
其他流動資產		(1,281)	(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2,088)
合約負債		(8,067)	20,255
應付票據		(16,719)	(18,037)
應付帳款		(282,655)	51,955
其他應付款		(135,507)	49,439
其他流動負債		319	(73,6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942	214,529
收取之利息		5,333	2,954
收取之股利		380	1,139
支付之利息		(23,294)	(22,819)
支付所得稅		(141,794)	(75,9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433)	119,8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21,071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4,8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63,223)	(213,4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8	5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5,199)	(7,2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015)	(112,9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66)	(4,01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152	(4,0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948	(696,4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	(20,85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627,69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557,459)	(69,10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348,041)	(102,334)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1,270,207
租賃本金償還		(27,9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5,777)	1,128,1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8,315)	551,5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7,753	326,2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9,438	$ 877,7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景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附件四】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85,221,619
108年度本期虧損	(61,507,6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23,713,963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十 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範制定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議事規範制定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六】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行為準則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行為準則時~~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應~~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據以訂定防範~~措施~~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承諾與執行) 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 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三.四.五.六項略。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 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三.四.五.六項略。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依不誠信行為風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前項制度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制訂具體的檢舉制度，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與外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檢舉制度 本公司制訂具體的檢舉制度，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與外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五~~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其與獨立董事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及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及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之一條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管理工作經驗等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得設置~~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高階~~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具備~~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五、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部稽核、財務~~或~~、股務~~管理工作經驗~~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等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時，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第十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或公司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 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或規避~~行為。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宜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	(章程中宜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宜~~應依~~公司法之~~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其他（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由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擔任時，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務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由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擔任時，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第二十四條	(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	(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辦理。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第二十八條	(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	(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	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三、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之一條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三、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之二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檢舉制度~~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第二十八之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新增。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省略	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省略	
第三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以下省略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以下省略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 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 董事職責認知。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 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進行自我~~評量、~~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 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 董事職責認知。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 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之~~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之二條		(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 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新增。
第三十九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宜~~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上市上櫃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第五十一條	(實施與修正)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實施與修正)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八】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盤查結果~~，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體減量~~策略~~、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 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項次修正為第八項。 項次修正為第九項。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修正第四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第十三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制定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議事規則制定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